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89号

吉利学院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6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8月7日

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践行“助力更多的人实现更高价值,奉献更多个性化教育体验”的吉利教育使命,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努力成为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经费来源为学校学费性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设有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奖项。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评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质好，爱国爱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二）学业成绩好，学习勤奋，参评年度内所修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不及格、重修等情况。

（三）身体素质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及格及以上成绩，积极参加各类体育健身活动。

（四）人文素养好，具有较强的审美素养和正确的审美价值观，积极参加艺术人文等文化活动。

（五）劳动实践好，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积极参加寒暑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各类奖项具体条件者，可参评相应奖项：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及往年应当重修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于全校同年级平均分且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前 5%（含 5%）名以内，第二课堂成绩排名高于全校同年级平均分且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前 15%（含 15%）名以内。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及往年应当重修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于全校同年级平均分且在学院

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前 10%（含 10%）名以内，第二课堂成绩排名高于全校同年级平均分且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前 30%（含 30%）名以内。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及往年应当重修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于全校同年级平均分且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前 25%（含 25%）名以内，第二课堂成绩排名高于全校同年级平均分且在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中前 50%（含 50%）名以内。

第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有当年度学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
- （二）参评学年和评定期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有待处理违规违纪行为的；
-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四）留降级学生未满一年的；
- （五）一学期内因病事假以及缺勤缺课累计超过当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 （六）有不诚信记录的；
- （七）有其他损害学校荣誉等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条 学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审议评审报

告及其他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书面审核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材料,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各学院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简称评审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对参加评审的学生开展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织,并对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工作布置。学生处按照学年奖学金评审安排,下发学年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安排布置评选工作,下达评选指标;各学院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布置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分解评审名额。

(二)政策宣传。各学院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向学生传达奖学金评选文件、组织学习奖学金评选办法,解读评选条件和要求,告知学生提交材料的要求和时间节点。

(三)学生申请。学生对照评选条件,填写《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总结参评学年度的个人表现,向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四）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在辅导员的组织下，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初步确定拟获得奖学金候选人。拟获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照本办法对拟获得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拟获得奖学金候选人，形成班级评议报告和推荐名单，另附自主申请及初审未通过的学生名单，报学院审查。

（六）学院审查。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查辅导员上报的评议报告和推荐学生名单，提出不超过评选比例的拟获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评审报告，并附《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初审汇总表》《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经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院长签署复审意见后，报学生处。

（七）学生处审核。学生处逐一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学院沟通，形成学校评审报告初稿，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八）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各学院评审报告和学校评审报告初稿，形成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九）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学校评审报告送审稿、审定学生奖学金推选名单，并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 学校审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财务审核、分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审批。

(十一) 学校奖励。学校择期召开表彰会，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六条 各学院负责对校院两级审核未通过申请的学生一对一沟通，谈心谈话，在宣传解释学生奖学金评选政策的同时，做好思想工作。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名额及等级金额

(一)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1500 元。

比例：不超过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5%，不足一个补一个。

(二)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1000 元。

比例：不超过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5%，只舍不入。

(三)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金额：每名学生奖励 800 元。

比例：不超过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人数的 15%，只舍不入。

第六章 评选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份组织评选。由学生处牵头，各学院、教务处协同组织评选。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办法所指的参评学年度，时间期限为从评选工作开始时间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二十条 上一学年休学学生和学籍在外校的转学学生，不参加当年奖学金。校内转专业学生，可以参评当年奖学金，但应在转出学院参评，若获奖则占用转出学院名额。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奖学金实行限额评审，同等条件下，学院应结合各自实际，对符合条件的所有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排出名次，综合成绩高者优先。

第二十二条 同一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书福奖学金、学生奖学金或学术科研奖学金。其中，同一学年内学校评审的各类学校奖学金，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学生处）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按照《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和《吉利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受理并处理学生申诉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审查事实后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的处理建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提交评审领导

小组审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将最终评审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奖学金评选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撤销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并根据《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其他方式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或学院通过其他方式设立的奖学金统一由学生处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可按一定比例计提自主创收获得的收入，设立学院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的评定办法由学院拟定，按学校重大制度建设要求，履行审批、发文和备案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校友、热心教育的社会人士、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均可在我校以各自名义设立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办法由捐助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协商确定，并由学生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2026年8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利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吉校字〔2024〕6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处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
